证券代码：A600806/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 2015-103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11月19日、20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公司按以往年度情况正在筹划债务重组事项，除此之外并无筹划其他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前述事项。

- 经向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潜在大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及实际控制人并没有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前述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11月19日、20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

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随着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多行业产能过剩，传统制造业多数企业规模和利润下降。机床市场需求不足，导致价格竞争激烈，在整体行业疲软的大环境中，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存在的主要困难是：后期市场动力不足，回款状况不佳，现金流持续紧张，应收账款回收压力较大，控股子公司昆明道斯和西安赛尔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等，截止 2015 年 3 季度末，公司业绩为亏损，因此本年度业绩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况公司已在前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1、经公司自查公司按以往年度情况正在筹划债务重组事项，除此之外并无筹划其他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大股东沈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和潜在大股东紫光卓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转让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协议受让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33,222,774 股股份，占昆明机床总股本的 25.08%。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履行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除此以外，截至目前，公司、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及其实际控制人并没有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

注入等重大事项，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与公司有关的前述事项。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详见公告：临2015-079），并承诺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5年11月1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沈机集团紫光卓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告：临2015-092）。

3、2015年11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5-100）。

4、除上述已公告事项外，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1、经核实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股价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公司目前业绩为亏损，经查询其他三家机床上市公司业绩也为亏损，因此不便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另外近期股票市场大盘及板块均有上涨，但剔除大盘及板块上涨因素，公司近几日股票上涨也较快。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指引要求进行核查后，做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相关方承诺

经自查并经向大股东沈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和潜在大股东紫光卓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及其实际控制人并没有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前述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市公司核实发现重大事项的，除按照前述第二部分要求予以披露外，还应当充分揭示相关的不确定性等风险因素。

本次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股份转让事项尚需获得相关部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核实无重大事项，或认为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严重背离公司经营情况的，应当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已核实无其他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情况公告。介于公司近期股价大幅上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